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2〕62号

## 关于惠州晟达 60 万吨/年硫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晟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晟达 60 万吨/年硫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惠州晟达 60 万吨/年硫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惠州新材料产业园起步区，总占地面积 147003.5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1373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湿化学品、硫酸钾、环氧氯丙烷系列产品生产，年产湿化学品 60 万吨（含 4 万吨/年液体二氧化硫、4.1 万吨/年高纯液体三氧化硫）（以 100%硫酸计）、硫酸钾 18.9 万吨、环氧氯丙烷 6.3 万吨。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的初审意见以及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

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最大限度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产排量，并严格落实减污降碳措施。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生产管理，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湿化学品生产线废气经收集处理后二氧化硫、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执行《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表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硫酸钾生产线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中50mg/m<sup>3</sup>的排放限值要求；投料、粉碎、成品输送产生的粉尘废气以及曼海姆炉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环氧氯丙烷生产线产生的氯化氢、颗粒物等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两者较严值；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环氧氯丙烷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GB31571-2015）表6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

及排放限值。

废气废液（高沸物、低沸物）焚烧炉尾气经处理后颗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二噁英有组织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与（GB31571-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DB44/2367-2022）表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环氧氯丙烷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GB31571-2015）表6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

化验室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GB26132-2010）表6特别排放限值、（GB31571-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较严值；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环氧氯丙烷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GB31571-2015）表6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

废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恶臭气体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DB44/2367-2022）表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环氧氯丙烷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GB31571-2015）表6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

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二氧化硫、硫酸雾、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GB26132-2010）表8、（GB31571-2015）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与（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三者较严值；挥发性有机物执行（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排放量控制在4.913吨/年（其中有组织0.893吨/年，无组织4.020吨/年）以内，氮氧化物（NO<sub>x</sub>）排放量控制在14.497吨/年以内。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等要求，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在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建成前项目不得排放废水，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项目废（污）水收集后经厂区自建污水预处理站处理常规指标达到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它指标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2010）、《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间接排放限值要求较严值后可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并配合园区做好中水回用工作。

项目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废水量及化学需氧量、氨氮应分别控制在25.81万吨/年、129.05吨/年、11.61吨/年以内，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其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分别控制在15.48吨/年、2.06吨/年之内。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设备(设施)、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储罐、管线等的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防止物料及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南面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其它厂界噪声满足(GB3096-2008) 3 类标准。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催化剂、脱色过滤滤渣、污水站污泥、化验室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膜、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原料桶和原料袋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不含纳入废气废液焚烧炉处理的高沸物、低沸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按相关要求，分类储存危险废物。

(六)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扬尘、有机废气等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七)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并与园区建立联防联控环境应急体系，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

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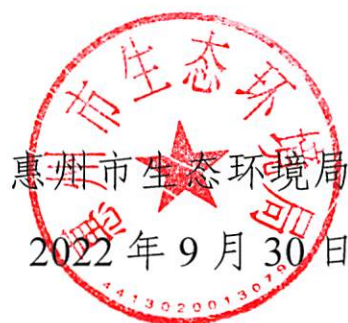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范风险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局内抄送：执法支队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广东创绿智谷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